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22日证监许可[2016]2799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对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也不进行股票、权证投资。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入投资该基金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自2013年6月12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网点

22. 销售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

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业务

24. 国投瑞银：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托人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14) 按规定时间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或，足额支付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投资活动的所有记录；

(17) 确保需要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能够被投资人及时、准确地接收、查阅、复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强制执行、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履行其职责而减轻或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2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3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4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5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6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7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8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9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0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1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2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3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8)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49)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0)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2)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5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停止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